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大楼内部物业管理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大楼内部物业管理公开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651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 60,311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